

关键词：宁波软件园

内容概要：

宁波软件园落户政策国内外大型软件公司、软件技术研发机构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企业落户宁波，或与本地软件企业联合协作、嫁接并购，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一）购房补助。对于国内外大型软件企业在宁波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正文：



[宁波软件园](#)落户政策

国内外大型软件公司、软件技术研发机构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企业落户宁波，或与本地软件企业联合协作、嫁接并购，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购房补助。对于国内外大型软件企业在宁波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和研发机构，其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经认定后，按有关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落户补助。对于在宁波实际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设立的公司（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6%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

（三）办公用房租赁补助。对于在经认定的软件产业集聚基地内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软件企业，自租赁之日起的3年内每年可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

以上购房补助、落户补助和用房租赁补助，最高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重大落户项目的补助，实行一事一议。实际补助额由市级财政与集聚基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

宁波软件园人才政策

（一）“IT人才驿站”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开展“IT人才驿站”建设，对海外留学归国、“211工程”院校或36所示范性软件学院的本科以上的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在宁波未找到工作前，入住“IT人才驿站”，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经认定评为市级“IT人才驿站”的，按照每一位入住毕业生每月不超过500元标准（且不超过该驿站实际发生的人才补贴支出），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奖励给相关县（市、区），专项用于IT驿站的人才补助，单个县（市、区）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高级IT人才所得税补助。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软件企业聘请的高级软件人才，连续任职1年以上，且年收入在6万元以上者，按其上年度已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每人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补助以企业为单位办理。

宁波软件园培训政策

（一）IT人才培养。市信息产业局制定IT人才培养计划，由政府出资，通过政府委托或服务采购方式选择培训单位，对我市在职软件人员进行软件技术的继续教育。同时，鼓励IT人员参加社会培训，对经过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项目，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过考试取得相应证书，并在宁波软件企业就业或从事软件相关工作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人培训费用30%的补贴，每人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1万元。

（二）IT实训基地补助。对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其经确认的培训项目，给予不超过培训费用50%补助，每个基地年补助额

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经认定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实训基地，其培训的从事软件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了软件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本地软件服务外包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软件服务外包企业每人不超过4500元的培训补助，每个基地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两年期内，与其他软件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不再给予企业培训补助。

宁波软件园企业发展奖励政策

(一) 综合素质提升奖励。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通过CMMI二级和三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35万元奖励。取得国家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证乙级资质和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二) 收入上规模奖励。非嵌入式软件企业，年度软件收入新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以上的，或者嵌入式软件企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年度软件收入新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系统集成企业，年度系统集成收入新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经评选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奖励。IT监理企业，年度监理收入新达到300万元、600万元和900万元以上的，经评选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6万元和9万元奖励。系统集成企业及IT监理企业的年度奖励名额各不超过3家。以上实行分档差额和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 应用本地信息产品和项目奖励。对于紧密结合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宁波特色，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等领域的信息产品和信息化项目，鼓励本市信息产业企业进行开发和承建。通过认定本地应用示范项目，并依据评审结果分三档，分别给予项目应用单位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宁波软件园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一) 按照《宁波市信息服务业孵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甬信局〔2008〕17号)的规定，为符合入驻孵化平台条件的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的电信IDC服务，孵化周期原则上为2年，单个企业年度的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 开展软件服务外包、互联网服务、动漫等新型业务的企业，根据其注册资金、技术与管理、新型业务拓展及发展前景等情况，每年评选十名“新型业务开拓奖”，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以内的奖励。开展出口和软件服务外包的企业，按照软件出口总额，每年评选三名“软件服务外包(出口)明星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以上两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 开展动漫业务并拥有著作权的原创动画片的企业，其作品在中央台、省级和宁波市电视台首播的，一次性分别补助每分钟2000元、1000元和500元，最高补助额每家企业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在多个电视台首播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宁波软件园税收政策

高新区：

年实缴税金(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10万、50万、100万万元，分别按三税地方留成部分的40%、50%、60%予以奖励；入驻企业年实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拨入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资金专户，用于扶持软件园和入驻企业的发展。

鄞州区：

软件产品出口，除享受区重点产品出口奖励政策外，按每出口收汇1美元补助0.1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宁波软件园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一) 获得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我市软件产品，每件补助2000元。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项目，以及列入市信息产业局“新兴产品培育计划”和“特色优势产业升级计划”，并运用先进软件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的电子产品项目，经评审择优确定后，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30%以内补助，单个项目当年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二) 组织开展“宁波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工作，选拔出一批骨干企业和特色创新企业。积极鼓励我市软件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重点软件企业。对国家、省、市重点软件企业，在投融资、科技创新、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或软件项目应优先支持由本地重点软件企业承接；鼓励外地软件企业与本地软件企业，特别是重点软件企业合作承接项目。

(三) 软件企业委托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列入市重点的，对软件企业按合同执行金额的30%以内给予补助。

西安弈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西安弈聪立足陕西西安，为西安企业提供网站优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电子政务，网站建设、企业网络营销咨询服务及实施为主体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IT技术服务。

西安弈聪现有技术架构包含PHP,asp,.NET.C++,VB,J2EE等，在MYSQL,MSSQL数据库系统，ORACLE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方面专长，经验丰富，是业内技术服务最全面，技术实力最雄厚的IT技术服务企业之一。

联系电话：029-89322522 4006-626-615 网址：<http://www.xaecong.com> 邮箱：admin@xaecong.com

